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0001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贯彻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度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对符合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条件的居民实行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解决。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8.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8.35	总计	62	1,12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28. 35	1, 128.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 73	433. 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6. 86	366. 8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6. 86	366. 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87	66. 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09	19.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 78	47. 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 51	661. 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19	28.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66	16. 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 53	11. 53					
21013	医疗救助	571. 37	571. 3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27. 20	527. 2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4. 17	44. 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 96	61. 9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4. 00	44. 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 96	17. 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 11	33.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 11	33.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11	33.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8.35	479.02	64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3	417.73	16.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6.86	350.86	16.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6.86	350.86	1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7	66.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9	1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8	4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51	28.19	63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	2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3	11.53				
21013	医疗救助	571.37		571.3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27.20		527.2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4.17		44.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96		61.9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4.00		44.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96		1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	3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	3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1	3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3.73	43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1.51	66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11	3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8.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8.35	1,128.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8.35	总计	64	1,128.35	1,12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128. 35	479. 02	649.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 73	417. 73	16.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6. 86	350. 86	16. 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6. 86	350. 86	16.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87	66. 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09	19.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 78	47. 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 51	28. 19	633.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19	28.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66	16. 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 53	11. 53	
21013	医疗救助	571. 37		571. 3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27. 20		527. 2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4. 17		44. 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 96		61. 9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4. 00		44. 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 96		17. 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 11	33.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 11	33.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11	33.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99	30201	办公费	1.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2.4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7.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5.31	公用经费合计					3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		1.90		1.90	0.02	1.90		1.90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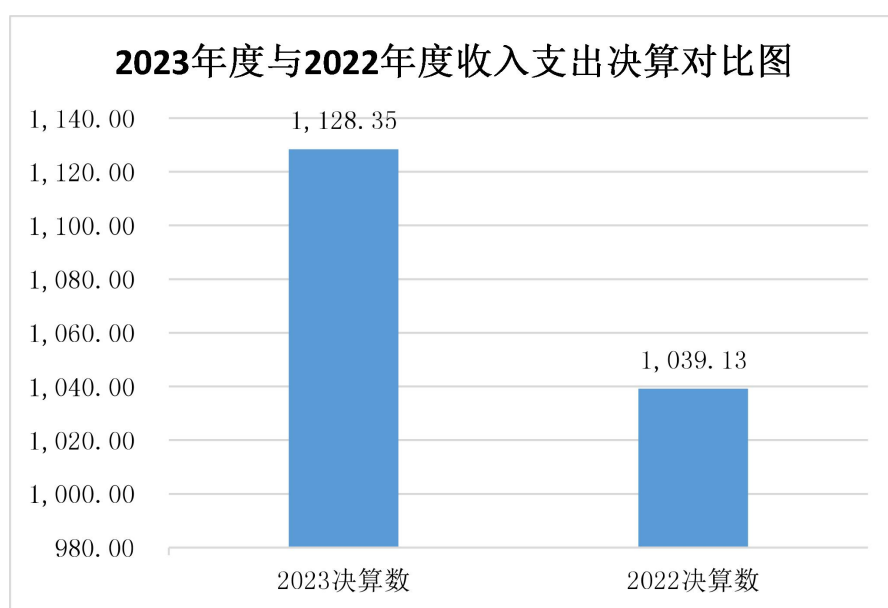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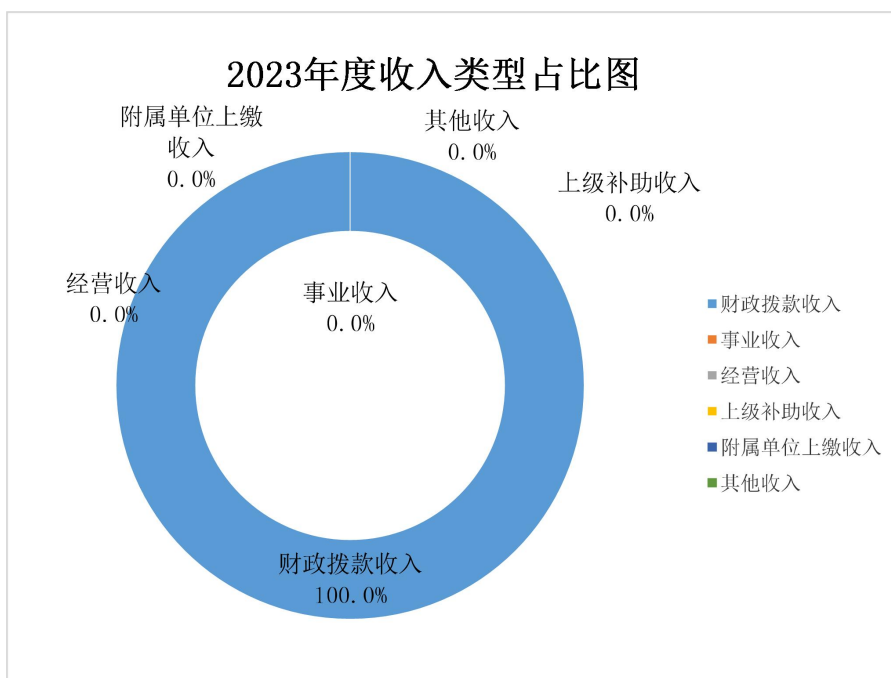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28.3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89.22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的区级财政拨款和上级专项资金相对去年有所增加，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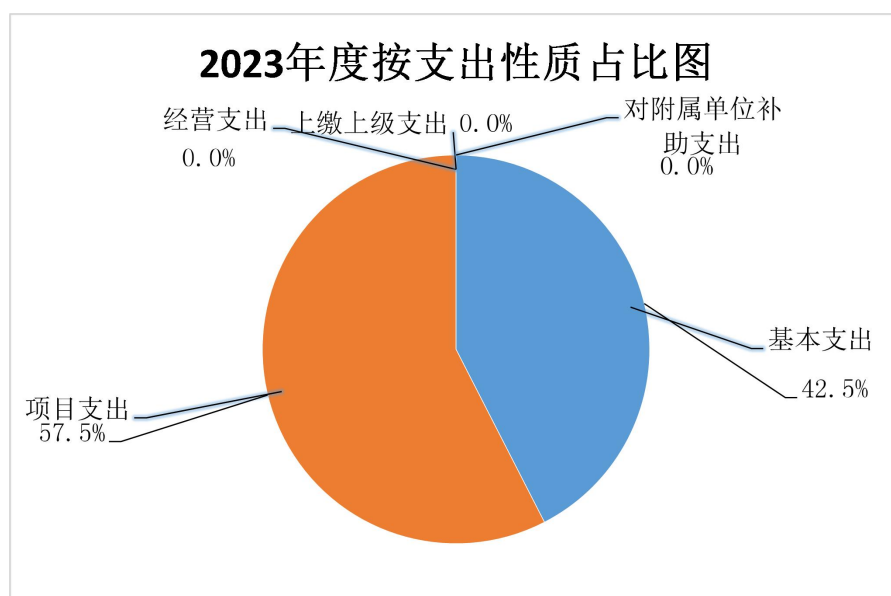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2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8.3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2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02万元，占42.5%；项目支出649.33万元，占57.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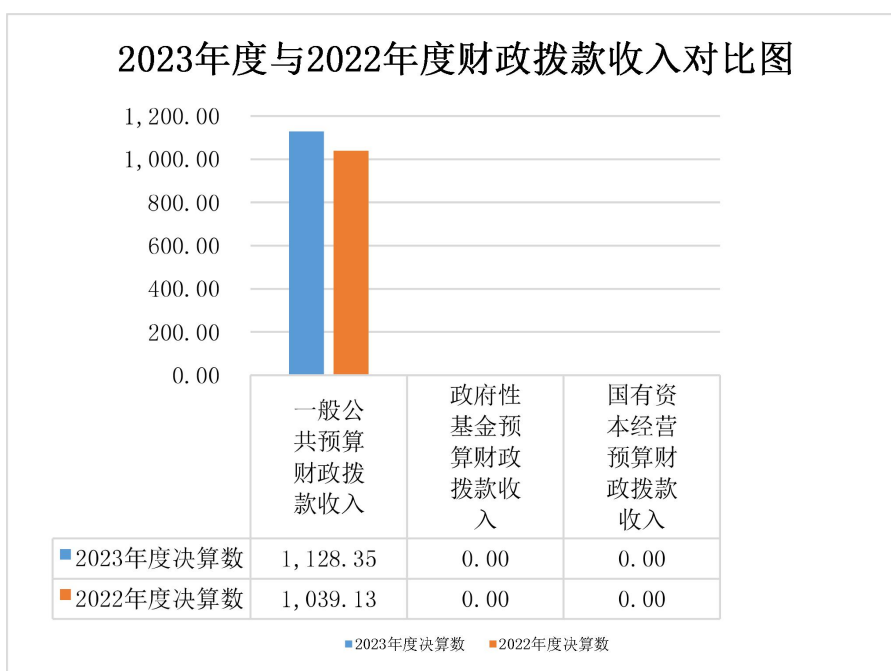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12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22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的区级财政拨款和上级专项资金相对去年有所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1128.35 元，比上年增加 89.22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的区级财政拨款和上级专项资金相对去年有所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128.35万元，比上年增加89.22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的区级财政拨款和上级专项资金相对去年有所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1128.35万元，比上年增加89.22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的区级财政拨款和上级专项资金相对去年有所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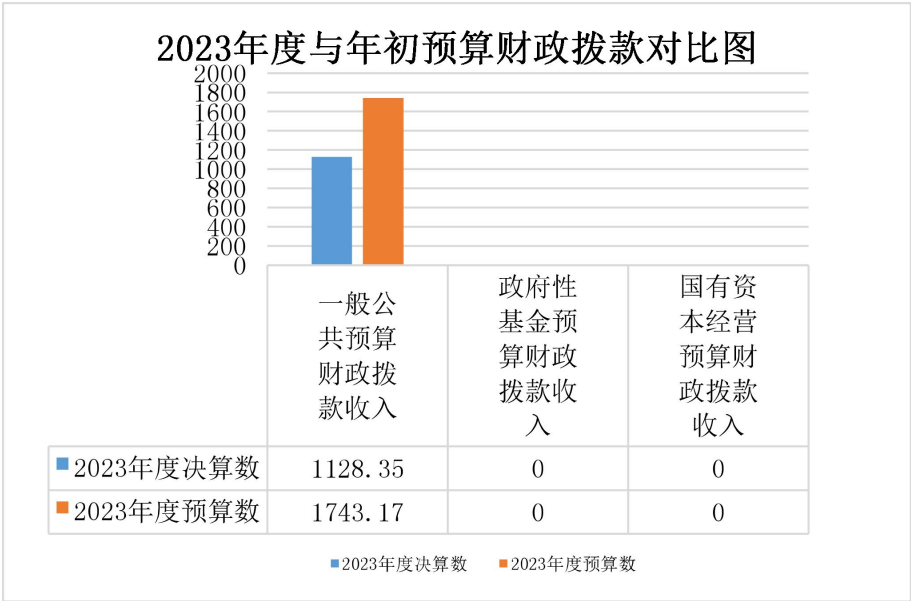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12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比年初预算减少614.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的区级财政拨款没有按照预算拨付到位；本年支出合计112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比年初预算减少614.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的区级财政拨款没有按照预算拨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12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比年初预算减少614.82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的区级财政拨款没有拨付到位；本年支出合计112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比年初预算减少614.82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救助

项目的区级财政拨款没有拨付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28.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3.73 万元，占 38.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61.51 万元，占 58.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3.11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3.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中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频繁，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频繁，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频繁，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7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5.82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日常公用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3.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0.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9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医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优”。但与此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和短板需要努力改进：

（1）绩效目标设定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基本清晰明确，绩效指标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尤其是常态化项目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但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清晰明确，未做到细化、量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2）项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比如：秦财社【2023】654 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预算数 12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支出率为 0；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资金调整预算数 687.067400 万元，实际支出 359.153397 万元，支出率为 52.27%。以上项目支出率底的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下拨所需资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项目、秦财社【2023】352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及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955万元，执行数为17.9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二是减轻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人员缴费压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减轻了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人员缴费压力，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955000	到位数		17.955000	执行数		17.95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5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生活水平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00.00		
	减轻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人员缴费压力				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人员缴费压力减轻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改制企业的数量	涉及改制企业的数量	7.50 ≥	38	家	38家	完成	7.5	
		数量指标	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人数	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人数	7.50 ≥	1272	人	1272人	完成	7.5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准确率	大病医疗保险缴纳工作2	7.50 =	100	%	1	完成	7.5	
		质量指标	参保身份识别率	参保身份识别率	7.50 =	100	%	1	完成	7.5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的及时率	大病医疗保险缴纳工作2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缴费标准	人均缴费标准	10.00 ≤	150	每人每年	150每人每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改制企业退休职工3	保障改制企业退休职工3	15.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改制企业退休职工3	减轻改制企业退休职工3	15.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郭爽			联系电话:	355138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秦财社【2023】352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社【2023】352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二是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检查了定点医疗机构，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运正常，逐步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社【2023】352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共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100.0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区级新闻	召开医保工作区级新闻	10.00	≥	2	次	1次	未完成	5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	10.00	≥	2	次	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	2.00	≥	90	%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	2.00	≤	60	分钟	60分钟	完成	2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2.00	≥	90	%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	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	2.00	≥	90	%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医保系统正常运行率	医保系统正常运行率	2.00	≥	90	%	90	完成	2
		时效指标	启用DPG/DIP实际付费工	启用DPG/DIP实际付费工	10.00	文字描述		不晚于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金额	10.00	=	13	万元	13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严谨										
填报人:	郭爽			联系电话:	355138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2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7.0674 万元，执行数为 359.153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缓解社会民生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二是减少患者因病致贫返贫机率；三是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患者因病致贫返贫

机率已减少，缓解了社会民生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医疗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7.067400		到位数				687.067400		执行数				359.153397		52.27											
		其中:财政资金		687.067400		其中:财政资金				687.0674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15339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缓解社会民生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社会民生矛盾得到缓解								100.00											
		减少患者因病致贫返贫机率								患者因病致贫返贫机率减少								100.00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								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减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类人群参保人数		五类人群参保人数		10.00		=		5300		人		5300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10.00		=		2994		人		299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5.00		=		100		%		0.5		未完成		2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准确率		医疗救助准确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时		10.00		=		1		次/季度		1次/季度		未完成		2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全额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全		5.00		≤		280		万元		109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全区医疗救助发放款		全区医疗救助发放款		5.00		≤		600		万元		250.153397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人群住院医疗救助		一般人群住院医疗救		10.00		文字描述					(费用-20000)*50%实际计算的金额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患者因病致贫返贫		减少患者因病致贫返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民生矛盾，促		缓解社会民生矛盾，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人数占调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27339								
		自评总分																				84.2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严谨，预算执行率较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建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填报人:		郭爽		联系电话:		355138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